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滨海业务部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022-66220155

新城西路 19 号鸿泰花园别墅 22 号

天津市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2320160125001779
报告编号: 立信中联审字(2015)A-0215号
报告单位: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6-01-25
报告日期: 2015-12-10
签字注师: 刘静 赵光

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23733333
事务所传真: 23718888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 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MOORE STEPHENS

审 计 报 告

立信中联审字(2015)A-0215号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大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

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大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大地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大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项目	附注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一）	2,084,724.41	6,776,850.01	5,962,581.91	短期借款	七、（十五）	24,799,900.00	4,8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七、（二）		41,1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七、（三）	25,971,992.62	29,064,262.17	28,568,889.97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七、（四）	4,699,675.42	10,316,149.06	15,191,610.72	应付账款	七、（十六）	23,896,684.57	25,225,700.93	37,229,013.10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七、（十七）	7,629,631.12	15,882,380.90	11,503,207.67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七、（五）	544,187.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八）	406,621.12	46,000.00	100,109.23		
应收股利	七、（六）	4,433,315.30	8,717,541.57	8,478,836.12	应交税费	七、（十九）	5,103,531.29	6,777,221.51	8,721,12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七、（二十）	68,363.65		225,715.03		
存货	七、（七）	54,824,326.07	41,563,842.98	37,652,271.21	应付股利	七、（二十一）			650,191.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二）	4,007,889.00	25,223,314.91	23,130,31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975,679.46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3,533,900.28	96,479,795.79	95,854,189.93	流动负债合计		65,912,620.75	77,954,621.25	81,612,998.3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七、（九）	1,132,698.46	1,714,660.93	1,645,204.67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七、（十）	7,869,373.68	8,887,425.50	2,491,803.5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三）	8,174.62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5,920,795.37	77,954,621.25	81,612,998.31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七、（十一）	4,539,744.15	3,920,339.13	4,930,129.61	股本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二）	7,785,740.42	1,172,675.38	825,000.00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3,513,177.28	4,386,114.92	5,471,281.04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四）		3,653,466.47	3,609,890.40	减：库存股						
		24,840,733.99	23,734,682.33	18,973,369.3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五）	784,991.78	784,991.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六）	7,678,945.15	2,430,560.15	-1,019,12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63,936.93	39,715,552.21	31,880,375.67		
					少数股东权益		2,489,901.97	2,514,304.61	1,303,92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53,838.90	42,229,856.87	33,184,296.89		
资产总计		118,374,634.27	120,214,478.12	114,827,49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374,634.27	120,214,478.12	114,827,499.23		

法定代表人：王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忠

法定代表人：王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建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建山

2015.9.30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天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624,295.46	84,150,552.92	73,654,368.40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七）	64,624,295.46	84,150,552.92	73,654,368.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463,846.15	75,121,398.54	72,484,198.53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七）	46,595,536.23	58,006,807.79	55,463,971.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八）	558,521.11	1,377,128.34	1,099,163.77
销售费用	七、（二十九）	1,677,820.80	3,341,475.15	3,459,402.64
管理费用	七、（二十九）	7,872,881.42	12,819,521.90	11,128,460.83
财务费用	七、（二十九）	1,075,866.17	107,324.85	222,897.29
资产减值损失	七、（三十）	683,220.42	-530,859.49	1,110,302.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33,923.45	69,456.26	481,42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775.47	69,456.26	165,919.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26,525.86	9,098,610.64	1,651,592.60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二）	363,252.50	1,117,521.37	390,81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三）	224,445.34	364,791.72	118,30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571.34	17,006.50	42,243.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5,333.02	9,851,340.29	1,924,101.71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四）	971,553.73	1,755,983.31	1,112,905.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3,779.29	8,095,356.98	811,19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8,384.70	7,834,976.56	872,593.74
少数股东损益		45,394.59	260,380.42	-61,397.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93,779.29	8,095,356.98	811,19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8,384.70	7,834,976.56	872,593.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94.59	260,380.42	-61,397.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62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62	0.07

法定代表人：王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建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建山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金地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15,516.41	71,641,253.25	42,024,403.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五）	21,384,431.28	44,034,337.56	47,807,36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99,947.69	115,675,590.81	89,831,77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89,111.36	59,537,940.05	64,333,846.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6,039.59	9,102,003.98	9,497,91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1,511.11	3,556,764.06	782,94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五）	20,873,750.25	40,940,932.07	30,316,29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60,412.31	113,137,640.16	104,931,00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五）	-26,060,464.62	2,537,950.65	-15,099,23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98,984.81	220,000.00	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173.86	220,000.00	14,101,22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7,360.49	4,045,186.62	7,314,43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9,28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7,360.49	4,045,186.62	26,513,71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186.63	-3,825,186.62	-12,412,49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980,000.00	7,1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0	10,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4,180,000.00	18,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044.35	1,178,49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144.35	12,078,49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1,855.65	2,101,504.07	18,0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2,795.60	814,268.10	-9,431,72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6,850.01	5,962,581.91	15,394,30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054.41	6,776,850.01	5,962,581.91

法定代表人：王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建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建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9月

2015年1-9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784,991.78	2,430,560.45		2,514,301.61	42,259,85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784,991.78	2,430,560.45		2,514,301.61	42,259,85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			4,620,000.00				5,248,384.70		-51,402.67	10,193,98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48,384.70			5,293,77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			4,620,000.00						45,391.59	4,900,202.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0,000.00			4,620,000.00						-99,797.26	4,900,202.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0.00	4,9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2.74	202.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030,000.00			28,470,000.00			784,991.78	7,678,945.15		2,489,901.97	52,153,838.90

法定代表人：王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建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建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4,619,424.33	1,303,924.22	33,181,49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4,619,424.33	1,303,924.22	33,181,49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4,991.78		7,019,984.78	1,240,380.42	9,075,356.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34,976.56	260,380.42	8,095,356.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84,991.78		-784,991.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84,991.78		-784,991.7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784,991.78		2,430,560.45	2,544,304.64	42,239,856.87

法定代表人：王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建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建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22,500,000.00						-5,492,018.07	2,572,68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		22,500,000.00						-5,492,018.07	2,572,68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		1,350,000.00						872,593.74	-1,268,75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2,593.74	-1,268,75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		1,350,000.00							-61,387.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		450,000.00							-576,869.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8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4,619,424.33	1,303,924.22
法定代表人：王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建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建山										

2013.12.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9,003.51	3,712,082.31	1,315,176.44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1,15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23,159,277.83	22,904,293.45	38,215,021.48
预付款项	23,799,666.03	26,094,622.32	26,723,109.66	预收款项	7,629,651.12	13,614,155.35	11,375,192.26
应收利息	4,639,518.82	10,083,201.03	14,394,778.22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428,756.37	6,110,564.39	7,987,465.85
其他应收款			630,491.98	应付利息	68,363.65		225,115.01
存货	3,598,306.74	8,219,831.14	9,898,135.70	其他应付款	10,116,380.81	32,662,701.60	32,331,96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2,721,251.07	39,480,767.96	35,361,89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719,163.6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6,935,909.78	87,591,654.76	89,523,590.21	流动负债合计	70,598,930.90	82,121,714.79	85,125,331.1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5,681,312.52	17,581,312.52	16,561,312.52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7,823,966.30	8,552,484.92	2,140,434.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4,539,744.15	3,920,339.13	4,625,129.61	负债合计	70,598,930.90	82,121,714.79	85,125,331.1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长期待摊费用	7,587,407.08	1,172,675.38	8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1,564.62	3,999,699.37	4,932,120.31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3,466.47	3,609,890.4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83,994.67	38,879,977.79	32,693,887.26	资本公积	23,850,000.00	23,850,000.00	23,8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84,991.78	784,991.78	105,822.09
资产总计	125,719,904.45	126,471,632.57	122,217,47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4,991.78	784,991.78	105,822.09
法定代表人：王安民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4,991.78	784,991.78	105,822.0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建山	55,111,973.55	44,389,917.78	36,093,177.31
					125,719,904.45	126,471,632.57	122,217,477.47

单位：人民币元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附注

项目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58,405,832.02	73,491,885.73	63,041,882.14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41,565,543.77	48,834,486.63	47,524,435.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5,869.51	1,343,347.78	1,010,614.03
销售费用		1,677,820.80	3,341,475.15	3,459,402.64
管理费用		6,789,947.99	11,066,427.47	8,938,985.83
财务费用		1,079,376.97	201,515.59	240,156.60
资产减值损失		393,618.14	80,121.22	1,752,53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49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3,654.84	8,624,511.89	746,241.02
加：营业外收入		363,252.50	1,110,000.00	390,81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1,362.00	220,525.22	7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5,545.34	9,513,986.67	1,061,051.74
减：所得税费用		913,489.57	1,258,246.20	360,181.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2,055.77	8,255,740.47	700,870.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62,055.77	8,255,740.47	700,870.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建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建山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58,405,832.02	73,491,885.73	63,041,882.14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41,565,543.77	48,834,486.63	47,524,435.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5,869.51	1,343,347.78	1,010,614.03
销售费用		1,677,820.80	3,341,475.15	3,459,402.64
管理费用		6,789,947.99	11,066,427.47	8,938,985.83
财务费用		1,079,376.97	201,515.59	240,156.60
资产减值损失		393,618.14	80,121.22	1,752,53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49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3,654.84	8,624,511.89	746,241.02
加：营业外收入		363,252.50	1,110,000.00	390,81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1,362.00	220,525.22	7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5,545.34	9,513,986.67	1,061,051.74
减：所得税费用		913,489.57	1,258,246.20	360,181.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2,055.77	8,255,740.47	700,870.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62,055.77	8,255,740.47	700,870.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建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建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96,001.14	62,601,070.90	32,293,85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6,619.44	40,994,055.46	43,226,23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12,620.58	103,595,126.36	75,520,08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03,219.19	52,429,603.69	52,960,96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1,048.19	7,369,541.88	6,817,58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9,385.40	3,050,158.42	522,73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1,400.81	36,097,758.23	24,239,73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15,053.59	98,947,062.22	84,541,02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2,433.01	4,648,064.14	-9,020,93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9.05	630,491.98	1,22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0,000.00	220,000.00	6,9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189.05	850,491.98	20,221,22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7,360.49	3,973,757.62	7,109,64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	21,3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7,360.49	4,993,757.62	28,429,64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171.44	-4,143,265.64	-8,208,41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0	10,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3,200,000.00	12,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044.35	407,894.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144.35	11,307,89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1,855.65	1,892,105.37	12,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3,748.80	2,396,903.87	-5,129,35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2,082.31	1,315,178.44	6,444,53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333.51	3,712,082.31	1,315,178.44

法定代表人：王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建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建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784,991.78	7,064,926.00	44,349,91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784,991.78	7,064,926.00	44,349,91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				4,620,000.00					5,762,055.77	10,762,05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62,055.77	5,762,05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				4,62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0,000.00				4,62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13,030,000.00				28,470,000.00				784,991.78	12,826,981.77	55,111,973.55

法定代表人：王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建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建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405,822.69	36,094,17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405,822.69	36,094,17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4,991.78	7,470,748.69	8,255,74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55,740.47	8,255,740.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4,991.78	-784,991.78	
1. 提取盈余公积									784,991.78	-784,991.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784,991.78	7,064,926.00	44,349,917.78

法定代表人：王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建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建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22,500,000.00					-1,106,693.21	33,893,30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500,000.00				22,500,000.00					-1,106,693.21	33,893,30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				1,350,000.00					700,870.52	2,200,87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0,870.52	700,870.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				1,350,000.00						1,500,000.00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				450,000.00						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50,000.00				23,850,000.00					-405,822.69	36,091,177.31

法定代表人：王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建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建山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系自然人股东王安民、岳凤云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

初始注册资本 300 万元，王安民、岳凤云分别认缴 180 万元、120 万元，截至 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王安民、岳凤云分别实际缴纳 120 万元、80 万元，由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出具津博达验内（2006）2-022 号《验资报告》，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0320123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王安民、岳凤云分别实际缴纳 60 万元、40 万元，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出具津正泰验内（2008）第 50017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其中：王安民实缴 180 万元，占比 60%；岳凤云实缴 120 万元，占比 40%。

2008 年 8 月 17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 700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王安民以无形资产形式出资，由天津兴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出具津兴泰评报字（2008）第 20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722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 700 万元，天津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出具津正泰验字（2008）第 500281 号《验资报告》，王安民已与公司办理了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过户手续，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王安民实缴 880 万元，占比 88%；岳凤云实缴 120 万元，占比 12%。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安民与陈骏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转让给陈骏德。

2012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50 万元，北京富盈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87.5 万元，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2.5 万元，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

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津博达验内（2012）125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 万元，王安民、北京富盈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岳风云、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骏德、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6.4%、12%、9.6%、7%、4%、1%。

201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5 万元，张勇以货币形式出资 3 万元，王保平以货币形式出资 3 万元，苗立峰以货币形式出资 3 万元，刘锦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3 万元，石光以货币形式出资 3 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 0603003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65 万元，王安民、北京富盈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岳风云、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骏德、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勇、王保平、苗立峰、刘锦华、石光分别持有 65.61%、11.86%、9.48%、6.92%、3.95%、0.99%、0.24%、0.24%、0.24%、0.24%、0.24%。

201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北京富盈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11.86%的股权转让给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裕腾百诺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宋建锋、平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0.02%的股权转让给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1.1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19%的股权转让给裕腾百诺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的 1.19%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0.03%的股权转让给宋建锋、持有的 0.07%的股权转让给平莉，股东苗立峰分别与王丰、孙建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0.16%的股权转让给王丰、持有的 0.08%的股权转让给孙建山。

201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8 万元，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38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3 万元，各股东的所持股份和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1	王安民	8,300,000.00	63.6994
2	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03,000.00	11.5349
3	岳风云	1,200,000.00	9.2095
4	陈骏德	500,000.00	3.8373
5	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0	2.9163

6	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75,000.00	2.8780
7	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1512
8	天津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1512
9	裕腾百诺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00	1.1512
10	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0.9593
11	宋建锋	38,000.00	0.2916
12	刘锦华	30,000.00	0.2302
13	张勇	30,000.00	0.2302
14	石光	30,000.00	0.2302
15	王保平	30,000.00	0.2302
16	王丰	20,000.00	0.1535
17	孙建山	10,000.00	0.0767
18	平莉	9,000.00	0.0691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换发的注册号为 120103000061893 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成立高青分公司，取得高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322300002344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街道大悦路 9 号。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分公司尚未发生经济业务。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侧富裕大厦 2 号楼 25 层 A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安民

公司经营范围：地热能、风能、生物能、太阳能、海洋能、光电一体化、新能源材料、能源转换装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销售；供热服务；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凿井、管道、防腐保温工程、园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土石方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预决算；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酒店企业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证书编号：B218401201030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09/10、特种专业工程（限管道定向穿越）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04/09、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04/09、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2/11、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2/11；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天津市供热办公室颁发的证书编号：津热许字第 0009 号《天津市供热许可证》，许可等级为：三级；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1200007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未发现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及因素。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

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股权关系划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领用原材料，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根据工程项目采用个别计价法归集确定其实际成本。工程施工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预计合同损失：每年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的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工程施工的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年末，对工程施工项目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工程成本无法收回的，按无法收回的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

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

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5	5
办公设备	4	5
其他设备	5-10	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

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采矿权（探矿权）为许可证使用年限；专利权为 10 年；软件为 3 年。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3-10 年)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已经发生但尚未取得采矿权（探矿权）许可证的支出暂时列报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预计许可证使用年限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八）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

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

1、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成本的方法。公司采用已完成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

如果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则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总收入一般根据建造承包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合同总金额来确定，如果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合同总金额，且订立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则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反之，合同总收入不能可靠地计量。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企业能够收到合同价款，表明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合同价款能否收回，取决于客户与建造承包商双方是否都能正常履行合同。

如果客户与建造承包商有一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表明建造承包商可能无法收回工程价款，不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否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关键在于建造承包商能否做好建造合同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和准确计算合同成本。如果建造承包商能够做好建造合同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准确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划清当期成本与下期成本的界限、不同成本核算对象之间成本的界限、未完合同成本与已完合同成本的界限，则说明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反之，则说明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不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合同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要求建造承包商已经和正在为完成合同而进行工程施工，并已完成了一定的工程量，达到了一定的工程完工进度，对将要完成的工程量也能够作出科学、可靠的测定。如果建造承包商尚未动工或刚刚开工，尚未形成一定的工程量，对将要完成的工程量不能够作出科学、可靠的测定，则表明合同完工进度不能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

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分类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租赁

1、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二十四）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无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其相关修订内容对本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变更影响。

2. 公司本期无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

六、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销售安装 17、供热 13、劳务 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子公司 25、母公司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防洪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母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5 日获得证书编号为 GF2012120000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缴纳所得税，2015 年 1-9 月所得税率仍为 15%。公司于 8 月提交重新认定资料，天津市科委、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及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月8日公示，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规定，自2011年供暖期至2015年12月31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母公司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文件（津政发[2012]3号）规定，在与政府供热办合作的建设项目中，将收取的政府供热办支付的供热工程建设费视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未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期初”系指2015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5年9月30日。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0,316.27	196,834.52	87,063.01
银行存款：	1,423,738.14	6,580,015.49	5,875,518.90
其他货币资金：	630,670.00		
合 计	2,084,724.41	6,776,850.01	5,962,581.9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友利银行保函保证金	630,670.00		
合 计	630,670.00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如下：

种 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15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1,150.00	

2、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种 类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分类：

种 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787,774.80	100	3,815,782.18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9,787,774.80	--	3,815,782.18	--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09,286.64	100	3,445,024.47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2,509,286.64	--	3,445,024.47	--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88,381.06	100	2,719,491.09	100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1,288,381.06	--	2,719,491.09	--

(1)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964,931.77	5	898,246.59	20,684,584.05	5	1,034,229.20	22,637,171.86	5	1,131,858.59
1 至 2 年	1,970,826.00	10	197,082.60	9,791,702.57	10	979,170.26	6,530,595.48	10	653,059.55
2 至 3 年	8,349,017.57	20	1,669,803.51	30,000.00	20	6,000.00	1,027,363.02	20	205,472.60
3-4 年	578,000.31	50	289,000.16	994,750.02	50	497,375.01	485,000.70	50	242,500.35
4-5 年	816,749.15	80	653,399.32	400,000.00	80	320,000.00	608,250.00	80	486,600.00
5 年以上	108,250.00	100	108,250.00	608,250.00	100	608,250.00		100	
合 计	29,787,774.80	--	3,815,782.18	32,509,286.64	--	3,445,024.47	31,288,381.06	--	2,719,491.09

(3)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北京楚贤晟汇管理顾问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5.98	1 至 2 年
国网陕西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00	12.27	1 年以内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621.00	7.82	1 年以内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000.00	6.62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司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100.00	5.43	1 年以内
合计		15,055,721.00	48.12	

5、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9,996.65	27.93	1 年以内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6,507,825.01	20.02	1 年以内
团泊镇政府	非关联方	2,844,296.55	8.75	1 年以内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621.00	7.53	1 至 2 年
天津市众元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7,461.00	5.38	1 年以内
合计		22,626,200.21	69.61	

注：应收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公司的款项与预收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公司的款项不属于同一业务项目。

6、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6,507,825.01	21.85	1 年以内
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7,722.10	19.46	1 年以内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621.00	8.21	2 至 3 年
广州拾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6,990.00	7.38	1 年以内
天津市众元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2,906.00	7.19	1 年以内
合计		19,092,064.11	64.09	

注：应收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与预收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不属于同一业务项目。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03,675.42	97.96	4,360,556.08	42.27	10,685,063.88	70.34
1 至 2 年	96,000.00	2.04	4,994,105.54	48.41	4,106,546.84	27.03
2 至 3 年			961,487.44	9.32		
3 年以上					400,000.00	2.63
合 计	4,699,675.42	100	10,316,149.06	100.00	15,191,610.72	100.0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天津市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0,807.46	57.21	1 年以内
天津市公用设施配套办公室	非关联方	1,186,500.00	7.81	1 至 2 年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700.00	7.15	1 至 2 年
远大低碳技术 (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444.44	6.22	1 至 2 年
哈尔滨工大新源热能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2.63	3 年以上
合计		12,307,451.90	81.02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天津市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6.30	1 年以内
		4,757,855.54	46.12	1 至 2 年
远大低碳技术 (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444.44	9.16	2 至 3 年
天津津燃燃气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900.00	4.77	1 年以内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07,638.69	2.98	1 年以内
天津市宝坻区正坤建筑工程队	非关联方	300,000.00	2.91	1 年以内
合计		7,451,838.67	72.24	

3、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天津诺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8,424.79	77.84	1 年以内
天津凌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	4.85	1 年以内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3.06	1 年以内
上海华恩利热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13	1 年以内
天津市清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2.04	1 至 2 年
合计		4,226,424.79	89.92	

4、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五）应收股利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合 计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天津市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544,187.00		544,187.00
合 计		544,187.00		544,187.00

（六）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种 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20,984.01	100	2,487,668.71	100
其中：账龄组合	6,920,984.01	100	2,487,668.71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920,984.01	--	2,487,668.71	--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92,747.57	100	2,175,206.00	100
其中：账龄组合	10,892,747.57	100	2,175,206.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892,747.57	--	2,175,206.00	--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10,434.99	100	3,431,598.87	100
其中：账龄组合	11,910,434.99	100	3,431,598.87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910,434.99	--	3,431,598.87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25,374.01	5	106,268.71	5,379,451.30	5	268,972.57	4,337,245.45	5	216,862.27
1 至 2 年	1,708,720.00	10	170,872.00	2,156,593.35	10	215,659.34	1,649,970.41	10	164,997.04
2 至 3 年	214,390.00	20	42,878.00	1,312,980.41	20	262,596.08	1,698,334.83	20	339,666.97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至 4 年	1,173,700.00	50	586,850.00	690,000.00	50	345,000.00	2,899,449.51	50	1,449,724.76
4 至 5 年	590,000.00	80	472,000.00	1,353,722.51	80	1,082,978.01	325,434.79	80	260,347.83
5 年以上	1,108,800.00	100	1,108,800.00		100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合计	6,920,984.01	--	2,487,668.71	10,892,747.57	--	2,175,206.00	11,910,434.99	--	3,431,598.87

(3)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1,635,110.00	2,639,497.50	2,964,916.01
备用金	209,599.81	2,983,634.56	1,921,179.20
个人借款	1,920,019.82	2,588,362.00	1,493,362.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220,000.00
暂借款	3,116,300.00	2,623,186.00	4,785,073.00
代收代付	39,954.38	58,067.51	525,904.78
合计	6,920,984.01	10,892,747.57	11,910,434.99

3、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990.00	暂借款	0.17	1 年以内
	499,498.00		4.19	2 至 3 年
	1,299,275.00		10.91	3 至 4 年
	270,000.00		2.27	4 至 5 年
天津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108,800.00	暂借款	9.31	3 至 4 年
天津市宏润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暂借款	8.40	5 年以上
天津市宝坻区大白庄镇财政办公	800,000.00	保证金	6.72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室				
天津市天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暂借款	0.84	1至2年
	500,000.00		4.20	2至3年
合计	5,597,563.00		47.01	

6、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天津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108,800.00	暂借款	10.18	4至5年
刘铁建	1,000,000.00	个人借款	9.18	1年以内
天津市天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暂借款	0.92	2至3年
	500,000.00		4.59	3至4年
李润生	572,562.00	个人借款	5.26	1至2年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公司	520,000.00	押金	4.77	1年以内
合计	3,801,362.00		34.90	

7、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天津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108,800.00	暂借款	16.02	5年以上
刘铁建	1,000,000.00	个人借款	14.45	1至2年
山东省滨州市冠华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暂借款	14.45	1年以内
天津市天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暂借款	1.44	3至4年
	500,000.00		7.22	4至5年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公司	520,000.00	押金	7.51	1年以内
合计	4,228,800.00		61.09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发出商品	2,224,619.40		2,224,619.40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88,942.51		688,942.51
低值易耗品			
工程施工	51,910,764.16		51,910,764.16
合计	54,824,326.07		54,824,326.0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发出商品	1,339,217.71		1,339,217.71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工程施工	40,224,625.27		40,224,625.27
合计	41,563,842.98		41,563,842.9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发出商品	841,167.85		841,167.85
库存商品	87,179.49		87,179.49
低值易耗品			
工程施工	36,723,923.87		36,723,923.87
合计	37,652,271.21		37,652,271.21

注：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累计已发生成本 78,639,008.96 元，累计已确认毛利 37,222,946.51，无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金额 63,951,191.31 元。

2、经减值测试，各期期末存货均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可抵扣净额	975,679.46		
合 计	975,679.46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32,698.46	1,714,660.93	1,645,204.67
小 计	1,132,698.46	1,714,660.93	1,645,204.6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132,698.46	1,714,660.93	1,645,204.67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收益	宣告现金红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合 计	1,100,000.00		1,645,204.67	69,456.26		1,714,660.93	--
一、联营企业	1,100,000.00		1,645,204.67	69,456.26		1,714,660.93	--
天津市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1,100,000.00	权益法	1,645,204.67	69,456.26		1,714,660.93	22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核算方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收益	宣告现金红利	2015 年 9 月 30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合 计	1,100,000.00		1,714,660.93	-37,775.47	544,187.00	1,132,698.46	--
一、联营企业	1,100,000.00		1,714,660.93	-37,775.47	544,187.00	1,132,698.46	--
天津市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1,100,000.00	权益法	1,714,660.93	-37,775.47	544,187.00	1,132,698.46	22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153,525.47		4,153,525.47
运输设备	2,130,119.33	444,825.00		2,574,944.33
办公设备	755,324.48	99,934.64		855,259.12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51,282.05	2,591,624.00		2,642,906.05
其他设备	198,052.14			198,052.14
合 计	3,134,778.00	7,289,909.11		10,424,687.11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153,525.47			4,153,525.47
运输设备	2,574,944.33		3,800.00	2,571,144.33
办公设备	855,259.12	7,179.49	208,739.15	653,699.46
机器设备	2,642,906.05		51,282.05	2,591,624.00
其他设备	198,052.14		94,119.66	103,932.48
合 计	10,424,687.11	7,179.49	357,940.86	10,073,925.74

(2) 累计折旧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9,323.11		49,323.11
运输设备	399,656.58	414,857.48		814,514.06
办公设备	204,602.06	170,858.94		375,461.00
机器设备		230,559.02		230,559.02
其他设备	38,715.78	28,688.64		67,404.42
合 计	642,974.42	894,287.19		1,537,261.61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9,323.11	147,969.34		197,292.45
运输设备	814,514.06	324,248.95	1,854.94	1,136,908.07
办公设备	375,461.00	180,345.91	187,857.97	367,948.94
机器设备	230,559.02	187,495.07	7,713.62	410,340.47
其他设备	67,404.42	41,329.26	16,671.55	92,062.13
合 计	1,537,261.61	881,388.53	214,098.08	2,204,552.06

(3) 固定资产净值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104,202.36	3,956,233.02
运输设备	1,730,462.75	1,760,430.27	1,434,236.26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办公设备	550,722.42	479,798.12	285,750.52
机器设备	51,282.05	2,412,347.03	2,181,283.53
其他设备	159,336.36	130,647.72	11,870.35
合 计	2,491,803.58	8,887,425.50	7,869,373.68

2、固定资产抵押受限情况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其中：1、房屋建筑物	4,104,202.36		147,969.34	3,956,233.02
合 计	4,104,202.36		147,969.34	3,956,233.02

其他说明：公司向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抵押房产，抵押合同编号：TJ-公担抵 2014-003。抵押物为东丽区矽谷港湾 B 区 B1 区-25-3 房产，建筑面积 286.81 平米，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10021416926 号，抵押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3、2015 年 9 月 30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2015 年 9 月 30 日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2015 年 9 月 30 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2015 年 9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0,389,700.00	30,485.44		10,420,185.44
其中：采灌井地面装置	7,220,000.00			7,220,000.00
用友软件 U8		30,485.44		30,485.44
采矿权（探矿权）	2,509,700.00			2,509,700.00
设置有滚筒格栅栏的城市污水水利自清装置	660,000.00			660,000.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59,570.39	1,040,275.92		6,499,846.31
其中：采灌井地面装置	4,693,000.00	866,400.00		5,559,400.00
用友软件 U8		10,161.84		10,161.84
采矿权（探矿权）	160,570.83	109,713.64		270,284.47
设置有滚筒格栅栏的城市污水水利自清装置	605,999.56	54,000.44		660,0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采灌井地面装置				
用友软件 U8				
采矿权（探矿权）				
设置有滚筒格栅栏的城市污水水利自清装置				
四、账面价值合计	4,930,129.61			3,920,339.13
其中：采灌井地面装置	2,527,000.00			1,660,600.00
用友软件 U8				20,323.60
采矿权（探矿权）	2,349,129.17			2,239,415.53
设置有滚筒格栅栏的城市污水水利自清装置	54,000.4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10,420,185.44	1,390,000.00		11,810,185.44
其中：采灌井地面装置	7,220,000.00			7,220,000.00
用友软件 U8	30,485.44			30,485.44
采矿权（探矿权）	2,509,700.00	1,390,000.00		3,899,700.00
设置有滚筒格栅栏的城市污水水利自清装置	660,000.00			66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99,846.31	770,594.98		7,270,441.29
其中：采灌井地面装置	5,559,400.00	649,800.00		6,209,200.00
用友软件 U8	10,161.84	7,620.88		17,782.72
采矿权（探矿权）	270,284.47	113,174.10		383,458.57
设置有滚筒格栅栏的城市污水水利自清装置	660,000.00			660,0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采灌井地面装置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用友软件 U8				
采矿权（探矿权）				
设置有滚筒格栅栏的城市污水水利自清装置				
四、账面价值合计	3,920,339.13			4,539,744.15
其中：采灌井地面装置	1,660,600.00			1,010,800.00
用友软件 U8	20,323.60			12,702.72
采矿权（探矿权）	2,239,415.53			3,516,241.43
设置有滚筒格栅栏的城市污水水利自清装置				

2、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摊销年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富裕大厦 25 楼装修费	3	825,000.00	213,765.00	358,513.86		680,251.14	
宇泰供热站采矿权	22		500,000.00	7,575.76		492,424.24	
合 计		825,000.00	713,765.00	366,089.62		1,172,675.38	

项 目	摊销年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富裕大厦 25 楼装修费	3	680,251.14	270,181.00	359,081.45		591,350.69	
立达热站大修费	5		7,113,466.47	592,788.87		6,520,677.60	
宇泰供热站采矿权	22	492,424.24		17,045.45		475,378.79	
滨州香格水岸绿洲供热站采矿权	20		200,000.00	1,666.66		198,333.34	
合 计		1,172,675.38	7,583,647.47	970,582.43		7,785,740.42	

注：本期立达热站大修完工，由其他长期资产转入 7,113,466.47 元，完工前在其他长期资产列

报。采矿权为公司已经发生但尚未取得许可证的支出。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弥补亏损	97,203.46	388,813.84	97,203.46	388,813.84		
应付账款暂估入库	4,063,335.57	27,088,903.78	3,012,723.78	20,084,825.21	2,101,933.76	14,012,891.76
预提营业税及附加	211,295.61	1,408,637.40	317,468.27	2,116,455.12	321,080.82	2,140,538.80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099,446.40	6,151,089.96	958,719.41	5,620,230.47	1,090,162.70	6,303,450.89
合 计	5,471,281.04	35,037,444.98	4,386,114.92	28,210,324.64	3,513,177.28	22,456,881.45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74.62	32,698.46
合 计					8,174.62	32,698.46

注：2015 年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联营企业天津市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持有意图发生变更，故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计提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其他长期资产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立达热站大修费		3,653,466.47	3,609,890.40
合 计		3,653,466.47	3,609,890.40

(十五)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1,799,900.00	1,8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24,799,900.00	4,800,000.00	

2、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人	借款日至还款日	年利率	款项用途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00.00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0-2015/10/9	6.6%	购买原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00	宋建锋	2014/10/21-2015/10/20	6.6%	购买原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
合 计	3,000,000.00	--	--	--	

3、保证、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或抵押人	借款日至还款日	年利率	款项用途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1,800,000.00	李侠、王安民、张智慧、马翠英	2014/11/26-2015/11/25	7.28%	购货
交通银行	19,999,900.00	奇威热力、王安民、岳风云	2015/3/12-2016/3/11	7.02%	支付工程款
合 计	21,799,900.00	--	--	--	

（十六）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00,354.11	46.45	15,857,380.83	62.86	34,664,222.48	93.11
1-2 年（含 2 年）	10,682,036.34	44.70	8,274,554.92	32.80	2,414,924.98	6.49
2-3 年（含 3 年）	1,871,707.12	7.83	943,869.48	3.74	92,143.49	0.25
3-4 年	177,981.50	0.75	92,143.49	0.37	57,752.21	0.15
4-5 年	51,810.00	0.22	57,752.21	0.23		
5 年以上	12,795.50	0.05				
合 计	23,896,684.57	100.00	25,225,700.93	100.00	37,229,043.16	100.00%

2、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3,092,259.96	未结算完
天津盛佳伟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08,000.00	未结算完
河北陆海钻井有限公司	1,548,502.00	未结算完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天津市永硕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8,4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百德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4,378.17	未结算完
合 计	7,891,540.13	--

3、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市宏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556,500.00	1 年以内	12.24
天津市永硕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897,400.00	1 年以内	10.47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38,149.83	1 年以内	10.04
天津滨城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887,069.37	1 年以内	7.75
河北陆海钻井有限公司	2,284,026.70	1 年以内	6.14
合 计	17,363,145.90	--	46.64

4、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市永硕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897,400.00	1 至 2 年	15.45
河北陆海钻井有限公司	3,861,475.85	1 年以内	15.31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3,092,259.96	1 年以内	12.26
天津市宏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06,500.00	1 年以内	10.33
天津盛佳伟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8,000.00	1 年以内	7.96
合 计	15,465,635.81	--	61.31

5、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64,811.67	1 年以内	14.08
	464,121.27	1-2 年	1.94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353,121.00	1 年以内	1.48
	3,092,259.96	1-2 年	12.94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市永硕管道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2,079,000.00	1 年以内	8.70
	718,400.00	2-3 年	3.01
天津百德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71,163.57	1 年以内	5.32
	661,591.71	1-2 年	2.77
	62,786.46	2-3 年	0.26
天津盛佳伟业机电设备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1,808,000.00	1-2 年	7.57
合 计	13,875,255.64	--	58.07

5、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十七）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629,631.12	15,312,964.83	11,386,735.06
1 至 2 年		569,416.07	176,468.6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7,629,631.12	15,882,380.90	11,563,203.67

2、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 开发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17.30
玉圭园（天津）投资有 限公司	1,500,000.00	1 年以内	12.97
天津桥福园房地产投资 有限公司	1,012,720.00	1 年以内	8.76
财富兴园（天津）置业 有限公司	1,034,757.94	1 年以内	8.95
天津市众元天然气工程 有限公司	749,618.29	1 年以内	6.48
合 计	6,297,096.23	--	54.46

3、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99,725.01	1 年以内	34.00
保富(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3.15
天津市众元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466,225.00	1 年以内	2.94
天津市汉滨投资有限公司	400,908.30	1 年以内	2.52
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354,000.00	1 年以内	2.23
合 计	7,120,858.31	--	44.84

4、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2,427,742.15	1 年以内	31.82
滨州市一零一置业有限公司	191,940.00	1 年以内	2.52
兖州市锦江商务客栈有限公司	110,000.00	1 年以内	1.44
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891.20	1 年以内	1.18
安恒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1 年以内	0.51
合 计	2,858,573.35	--	37.47

4、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6,621.12	46,000.00	140,109.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06,621.12	46,000.00	140,109.32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109.32	7,822,708.03	7,916,817.35	46,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85,640.05	185,640.05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三、社会保险费		224,948.43	224,948.43	
1. 医疗保险		199,249.20	199,249.20	
2. 工伤保险费		9,884.32	9,884.32	
3. 生育保险费		15,814.91	15,814.91	
四、住房公积金		166,810.00	166,8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94.16	22,894.16	
六、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40,109.32	8,423,000.67	8,517,109.99	46,00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000.00	4,878,860.25	4,518,239.13	406,621.12
二、职工福利费		35,747.10	35,747.10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三、社会保险费		197,888.64	197,888.64	
1. 医疗保险		176,710.07	176,710.07	
2. 工伤保险费		8,398.91	8,398.91	
3. 生育保险费		12,779.66	12,779.66	
四、住房公积金		146,771.20	146,771.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73.14	14,473.14	
六、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预计内退人员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支出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46,000.00	5,273,740.33	4,913,119.21	406,621.12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养老保险		470,425.32	470,425.32	
二、失业保险		40,194.18	40,194.18	
合 计		510,619.50	510,619.5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养老保险		352,327.88	352,327.88	
二、失业保险		17,000.47	17,000.47	
合 计		369,328.35	369,328.35	

(十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21,018.89	-491,118.29	74,627.36	55,273.24
营业税	1,494,935.03	1,222,530.34	570,723.12	2,146,742.25
企业所得税	6,386,392.92	670,817.19	2,813,305.36	4,243,904.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086.95	85,806.90	45,042.05	160,851.80
房产税		16,936.71	16,936.71	
土地使用税		309.98	309.98	
个人所得税	-5,683.47	312,994.51	294,212.65	13,098.39
教育费附加	48,045.66	42,899.51	18,005.61	72,939.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715.43	28,599.67	11,688.75	48,626.35
其他税费	27,610.17	14,303.12	6,125.12	35,788.17
合 计	8,724,121.58	1,904,079.64	3,850,976.71	6,777,224.51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增值税	55,273.24	-6,235.39	49,037.85	
营业税	2,146,742.25	483,070.40	469,062.93	2,160,749.72
企业所得税	4,243,904.75	90,441.47	1,715,176.46	2,619,16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851.80	39,565.65	28,630.15	171,787.30
房产税		16,936.71	16,936.71	
土地使用税		309.98	309.98	
个人所得税	13,098.39	100,093.11	112,249.12	942.38
教育费附加	72,939.56	17,605.98	14,702.71	75,842.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626.35	12,129.98	10,864.05	49,892.28
其他税费	35,788.17	6,149.12	16,790.27	25,147.02
合 计	6,777,224.51	760,067.01	2,433,760.23	5,103,531.29

(二十)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363.65		
企业借款利息			225,715.03
合 计	68,363.65		225,715.03

(二十一)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静海县团泊新城开发建设总公司			630,491.98
合 计			630,491.98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05,049.00	20,300,079.01	18,645,931.28
1-2 年 (含 2 年)	1,302,840.00	4,573,235.90	2,868,693.77
2-3 年 (含 3 年)		350,000.00	1,609,786.39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4 年			5,903.16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007,889.00	25,223,314.91	23,130,314.60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615,010.00	765,010.00	280,165.00
代收代付	180,369.02	504,263.92	2,741,096.98
暂借款	2,577,661.02	21,772,651.86	17,341,345.63
股东暂借款	634,848.96	1,915,928.73	1,772,223.98
预提费用		265,460.40	995,483.01
合计	4,007,889.00	25,223,314.91	23,130,314.60

3、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00	1 年以内	47.12	暂借款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1 年以内	19.45	暂借款
王安民	1,397,295.25	1 年以内	6.04	股东暂借款
	350,000.00	2 至 3 年	1.51	
王玉华	1,600,000.00	2 至 3 年	6.92	暂借款
鱼淼	200,000.00	1 年以内	0.86	暂借款
合 计	18,947,295.25	—	81.90	

4、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潘忠	8,400,000.00	1 年以内	33.30	暂借款
北京楚贤晟汇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357,410.96	1 年以内	33.13	暂借款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1 至 2 年	17.84	暂借款
王保平	1,510,928.73	1 年以内	5.99	股东暂借款
天津市九鹏能源工程	615,010.00	1 年以内	2.44	保证金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技术有限公司				
合 计	28,383,349.69	--	92.71	

5、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张路	2,056,000.00	1 年以内	51.30	暂借款
王安民	634,848.96	1 年以内	15.84	股东暂借款
天津市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15,010.00	1 至 2 年	15.34	保证金
刘树新	500,000.00	1 至 2 年	12.48	暂借款
玉圭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78,130.00	1 年以内	4.44	代收代付
合 计	3,983,988.96	--	99.40	

5、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见附注十、（六）

（二十三）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 计	12,650,000.00	100	12,650,000.00	100	13,030,000.00	100
王安民	8,300,000.00	65.6124	8,300,000.00	65.6124	8,300,000.00	63.6994
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03,000.00	11.5349
岳风云	1,200,000.00	9.4862	1,200,000.00	9.4862	1,200,000.00	9.2095
北京富盈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1.8577	1,500,000.00	11.8577		
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875,000.00	6.9170	875,000.00	6.9170	375,000.00	2.878
陈骏德	500,000.00	3.9526	500,000.00	3.9526	500,000.00	3.8373
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0.9881	125,000.00	0.9881	125,000.00	0.9593
刘锦华	30,000.00	0.2372	30,000.00	0.2372	30,000.00	0.2302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张勇	30,000.00	0.2372	30,000.00	0.2372	30,000.00	0.2302
石光	30,000.00	0.2372	30,000.00	0.2372	30,000.00	0.2302
苗立峰	30,000.00	0.2372	30,000.00	0.2372		
王保平	30,000.00	0.2372	30,000.00	0.2372	30,000.00	0.2302
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0	2.9163
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1512
天津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1512
裕腾百诺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00	1.1512
宋建锋					38,000.00	0.2916
王丰					20,000.00	0.1535
孙建山					10,000.00	0.0767
平莉					9,000.00	0.0691

其他说明：201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8 万元，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38 万元。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22,950,000.00	22,950,000.00	27,570,0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 计	23,850,000.00	23,850,000.00	28,470,000.00

其他说明：

1、2008 年 7 月 31 日，王安民投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价值 722 万，700 万转入实收资本，22 万转入资本公积。

2、2011 年 3 月 9 日，母公司购买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取得的

投资，由于支付价款大于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冲减资本公积 22 万。

3、2012 年 3 月 28 日，北京富盈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多投入 1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7.5 万元，多投入 7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多投入 1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3 年 4 月 25 日，张勇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多投入 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保平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多投入 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苗立峰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多投入 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锦华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多投入 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石光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多投入 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3 年以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6、201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8 万元，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38 万元，同时投入货币资金 462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二十五）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784,991.78		784,991.78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				
合 计		784,991.78		784,991.78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784,991.78			784,991.78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合 计	784,991.78			784,991.78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初余额	2,430,560.45	-4,619,424.33	-5,492,018.07
本期增加额	5,248,384.70	7,834,976.56	872,593.7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248,384.70	7,834,976.56	872,593.74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784,991.7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784,991.78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7,678,945.15	2,430,560.45	-4,619,424.33

(二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624,295.46	84,150,552.92	73,654,368.4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64,624,295.46	84,150,552.92	73,654,368.40
主营业务成本	46,595,536.23	58,006,807.79	55,463,971.20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46,595,536.23	58,006,807.79	55,463,971.20

1、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设工程	44,653,195.42	31,742,490.42	39,560,793.24	27,974,019.71	43,261,890.04	35,737,281.90
供热制冷	15,332,675.86	11,090,278.01	19,395,548.30	14,034,750.83	16,667,728.64	8,290,429.65
销售安装	4,597,521.36	3,735,301.80	1,697,999.97	1,280,895.74	13,536,070.41	11,283,429.41
咨询及维护	40,902.82	27,466.00	497,736.31	403,166.41	188,679.31	152,830.24
工程项目出让			22,998,475.10	14,313,975.10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64,624,295.46	46,595,536.23	84,150,552.92	58,006,807.79	73,654,368.40	55,463,971.20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63,544,658.59	46,118,912.64	81,739,828.06	55,383,994.08	71,011,382.54	53,110,032.36
华东地区	1,079,636.87	476,623.59	2,410,724.86	2,622,813.71	2,642,985.86	2,353,938.84
合 计	64,624,295.46	46,595,536.23	84,150,552.92	58,006,807.79	73,654,368.40	55,463,971.20

3、累计前五名项目的营业收入情况：

合同项目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发生	累计已确认
		成本	毛利
东丽软件园（矽谷港湾）	32,799,055.85	21,210,095.27	11,588,960.58
天津凌奥创意产业园三期及南商业带项目供热二次管网	21,521,206.00	15,165,196.17	6,356,009.83
武清澜景园配套	17,777,259.00	11,997,259.00	5,780,000.00
宇泰房产一次管网	12,810,000.00	9,810,000.00	3,000,000.00
（玉圭园）麒麟商业中心地热供热制冷工程	11,760,000.00	10,217,760.00	1,542,240.00
合 计	96,667,520.85	68,400,310.44	28,267,210.41

4、2013 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保富（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9,609,263.94	13.05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公司	8,768,559.83	11.91
玉圭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7,392,000.00	10.04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3,931,624.00	5.34
天津市众元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3,461,200.00	4.70
合 计	33,162,647.77	45.04

5、2014 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天津市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10,000.00	15.22
保富（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0,760,603.00	12.79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公司	7,143,745.23	8.4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0	10.10
玉圭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4,368,000.00	5.19
合计	43,582,348.23	51.79

6、2015 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	23,460,757.79	36.30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公司	20,018,121.90	30.98
广州拾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86,410.27	3.23
天津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4,315.73	1.82
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993,162.39	1.54
合计	47,732,768.08	73.87

(二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483,070.40	1,207,480.34	936,25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65.65	84,753.40	85,809.95
教育费附加	17,605.98	42,448.01	38,335.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29.97	28,298.67	25,631.95
其他税费	6,149.11	14,147.92	13,133.08
合 计	558,521.11	1,377,128.34	1,099,163.77

(二十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奖金	930,591.59	1,588,463.55	1,377,867.04
福利费	60.00	13,238.45	6,256.54
社会保险费	141,393.14	189,071.64	91,255.32
住房公积金	28,356.00	23,824.00	
差旅费	126,320.50	273,783.20	323,659.41
业务招待费	107,178.20	455,016.94	697,011.40
办公费	49,432.61	226,799.15	204,264.75
车辆使用费	101,552.51	388,626.12	383,023.47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邮电通信费	7,423.00	3,385.00	1,947.24
维修费	185,153.25	144,172.70	359,577.47
其他费用	360.00	35,094.40	14,540.00
合 计	1,677,820.80	3,341,475.15	3,459,402.64

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	1,432,807.97	4,026,806.95	3,352,737.89
工资	1,976,083.70	3,442,116.82	2,958,191.16
养老保险	253,914.11	304,993.24	218,849.37
医疗保险	61,702.57	76,858.80	86,413.94
失业保险	6,114.00	15,517.10	18,532.88
生育险	4,386.69	6,075.28	6,702.01
工伤险	3,153.33	3,798.23	4,202.58
住房公积金	70,417.20	96,044.00	115,960.00
业务招待费	196,660.37	578,002.56	469,271.44
职工福利费	61,342.94	196,211.00	124,341.65
教育经费	1,440.00	21,380.00	5,664.00
工会经费	29,122.02	20,274.56	10,920.28
差旅费	145,024.05	216,808.09	394,803.03
办公费	632,767.64	758,097.75	550,905.44
租赁费	802,417.54	1,062,841.60	1,000.00
车辆使用费	23,488.00	73,187.40	75,161.00
中介服务费用	375,660.37		194,599.91
水电气费	111,916.74	167,336.29	98,565.18
折旧费	588,933.43	581,797.34	129,596.10
通讯费	64,728.16	80,680.32	86,306.62
修理费	3,324.00	4,616.00	29,320.26
市内交通费	384,305.26	397,722.82	229,288.33
税金	73,395.84	44,860.29	43,772.91
摊销费	465,502.39	383,881.70	27,909.00
财产保险费			33,281.02
股份支付			9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费用	104,273.10	259,613.76	962,164.83
合 计	7,872,881.42	12,819,521.90	11,128,460.83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036,408.00	182,203.55	230,619.48
减：利息收入	15,247.74	113,549.38	31,328.07
其他支出	54,705.91	38,670.68	22,959.97
合 计	1,075,866.17	107,324.85	222,251.38

（三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坏账损失	683,220.42	-530,859.49	1,110,302.80
合 计	683,220.42	-530,859.49	1,110,302.80

（三十一）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利润	-37,775.47	69,456.26	165,919.38
二、子公司处置损益	3,852.02		315,503.35
合 计	-33,923.45	69,456.26	481,422.73

（三十二）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350,000.00	1,110,000.00	390,360.00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其他	13,252.50	7,521.37	450.75
合 计	363,252.50	1,117,521.37	390,810.75

2、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 明
第六批科技支撑项目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K 科技创新体系及条件平台建设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租金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河西区科委小巨人企业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财政局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体系及条件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西区科委专利资助费			360.00	与收益相关
河西财政局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西科委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0,000.00	1,110,000.00	390,360.00	--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2,571.34	17,006.50	42,243.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2,571.34		42,243.4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7,006.50	
滞纳金	512.00	220,524.52	
债务重组损失			
付赔偿款	41,362.00	86,800.00	60,000.00
罚款支出			16,000.00
其他		40,460.70	58.24
合 计	224,445.34	364,791.72	118,301.64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0,441.47	670,817.19	4,434,291.99
递延所得税调整	881,112.26	1,085,166.12	-3,321,386.14
其他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971,553.73	1,755,983.31	1,112,905.8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6,265,333.02	9,851,340.29	1,924,101.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9,799.95	1,477,701.04	288,615.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406.43	33,735.36	117,803.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976.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96.82	-17,364.07	-88,805.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444.45	141,916.22	299,740.6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07,460.60	-301,037.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579.54	421,032.72	453,574.61
其他			
所得税费用	971,553.73	1,755,983.31	1,112,905.85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贴	350,000.00	1,110,000.00	390,360.00
往来	21,016,593.04	42,803,266.81	47,385,231.04
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等	17,838.24	121,070.75	31,778.82
合计	21,384,431.28	44,034,337.56	47,807,369.8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间费用付现	4,232,934.67	5,507,109.80	6,128,817.80
往来	16,010,145.58	35,433,822.27	24,187,481.03
银行保证金	630,670.00		
合计	20,873,750.25	40,940,932.07	30,316,298.83

3、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93,779.29	8,095,356.98	811,195.86

补充资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3,220.42	-530,859.49	1,110,302.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1,388.53	894,287.19	217,433.39
无形资产摊销	770,594.98	1,040,275.92	8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0,582.43	366,089.62	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2,571.34	17,006.50	42,243.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6,408.00	182,203.55	230,619.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23.45	-69,456.26	-481,42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2,937.64	1,085,166.12	-3,612,40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74.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64,183.09	-3,911,571.77	-14,759,390.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14,253.00	4,100,234.01	-40,671,384.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44,115.23	-8,730,781.72	40,238,577.76
其他			9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0,464.62	2,537,950.65	-15,099,231.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4,054.41	6,776,850.01	5,962,581.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76,850.01	5,962,581.91	15,394,305.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2,795.60	814,268.10	-9,431,723.57

4、披露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454,054.41	6,776,850.01	5,962,581.91
其中：库存现金	30,316.27	196,834.52	87,063.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3,738.14	6,580,015.49	5,875,518.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054.41	6,776,850.01	5,962,581.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 合并范围及变化

公司 2013 年初合并范围包括七家二级子公司，具体为：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滨州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海港金土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范围中减少唐山海港金土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20 日，公司转让持有的唐山海港金土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 102 万元，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享有该公司的相应股东权利，因此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再将唐山海港金土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纳入合并范围、其 2013 年 1-9 月的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范围中增加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出资组建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出资人民币 19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5%，因此 2013 年度将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范围中包括天津金大地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出资组建了天津金大地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全部股东权益，因此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再将天津金大地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纳入合并范围、其 2013 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

4、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范围中增加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廊坊市永清台湾新城供热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出资设立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2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1%，因此 2014 年度将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11 月 7 日，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廊坊市永清台湾新城供热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00%，因此 2014 年度将廊坊市永清台湾新城供热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公司 2015 年 9 月合并范围中减少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转让持有的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 190 万元，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享有该公司的相应股东权利，因此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再将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纳入合并范围、其 2015 年 1-7 月的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

6、母公司控制的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撤销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清算完毕，故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2.245 万	天津	供热服务	52.88%	52.88%		设立
天津奇威热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20 万	天津	供热服务	99%	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	山东利津	供热服务	80%	80%		设立
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	山东滨州	供热服务	95%	95%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	山东滨州	供热服务	95%	95%		设立
滨州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	山东滨州	供热服务	55%	55%		设立
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	廊坊	供热服务	51%	51%		设立
廊坊市永清台湾新城供热有限公司	1000 万	廊坊	供热服务	85%		85%	设立

(二)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表决权比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少数股东损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少数股东分配利润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12%	47.12%	710,997.48	630,491.98	1,534,213.40
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1%	7,982.97		65,544.58
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0%	96,262.41		17,047.97
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	5%	5%	-69,911.48		30,088.53
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5%	5%	-26,539.92		56,279.52

(三)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94,455.94	51,135.58	3,445,591.52	189,300.30		189,300.30
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789,706.69	1,418,568.61	7,208,275.30	645,643.00	8,174.62	653,817.62
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790,524.48	14,682.52	805,207.00	719,967.14		719,967.14
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	808,867.54	5,466.12	814,333.66	212,563.10		212,563.10
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3,619.62	13,550.95	2,317,170.57	1,191,580.12		1,191,580.12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38,826.57	78,115.76	78,115.76	-274,632.39
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64,667.53	-264,667.53	-4,273.94
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925,469.68	240,246.88	240,246.88	25,973.83
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	154,167.19	-99,554.50	-99,554.50	-212,820.85
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93,023.71	-93,023.71	27,679.63

(四) 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市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500 万	天津	供热服务	权益法		22%	设立

(五) 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投资账面价值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留存收益
天津市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1,132,698.46	32,698.46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王安民	控股股东	自然人	63.6994%	63.6994%	王安民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地热新能源	52.88%	设立
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地热新能源	95.00%	设立
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地热新能源	9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津县	地热新能源	80.00%	设立
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地热新能源	95.00%	设立
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地热新能源	95.00%	设立
滨州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地热新能源	55.00%	设立
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廊坊市	地热新能源	51.00%	设立
唐山海港金土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市	能源工程技术	51.00%	设立
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地热新能源	52.88%	设立

(三) 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安民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陈俊德	董事
杨武林	董事
刘锦华	董事、副总经理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宋建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路	监事会主席
那兰	监事
平莉	监事
岳风云	控股股东王安民妻子、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王延军	王安民的弟弟
王雪侠	王安民的妹妹
岳凤琴	岳风云的妹妹
李侠	张路的母亲
张智慧	宋建锋的妻子的父亲
马翠英	宋建锋的妻子的母亲
潘忠	原任公司董事、总裁
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天津秦商博物馆	王安民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王延军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张路、岳风云、李侠控制的公司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潘忠控制的公司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潘忠控制的公司
天津环渤海节能减排促进会	王安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团法人

(四) 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抵押担保方名称	被保证方名称	保证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保证形式
宋建锋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0/21	2015/10/21	抵押
李侠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4/11/26	2015/11/25	抵押
张智慧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4/11/26	2015/11/25	抵押
王安民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4/11/26	2015/11/25	保证
岳风云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4/11/26	2015/11/25	保证
王安民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保证
岳风云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保证
岳风云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抵押
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保证

其他说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民为张智慧、马翠英的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五)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9,228.38	1,860,355.28	995,00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王延军控制			2,088,763.00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受股东岳风云及张路控制		500,000.00	
宋建锋	股东		351,617.00	57,800.00
平莉	股东		19,300.00	
张勇	股东		6,000.00	
刘锦华	股东			82,000.00
苗立峰	股东			5,000.00
王延军	实际控制人王安民的弟弟		20,000.00	20,000.00
张路	监事会主席		130,000.00	44,338.57
合计			1,026,917.00	2,297,901.57

(2)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潘忠控制			1,109,000.00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王延军控制	3,828,932.94	464,121.27	3,738,149.83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受股东岳风云及张路控制	3,445,380.96	3,092,259.96	
合计		7,274,313.90	3,556,381.23	4,847,149.83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潘忠控制			10,900,000.00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潘忠控制		4,500,000.00	4,500,000.00
潘忠	总经理		8,400,000.00	
王安民	控股股东	634,848.96	350,000.00	1,747,295.25
王保平	股东		1,510,928.73	10,928.73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秦商博物馆	同一实际控制人	9,700.00	9,700.00	9,700.00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王延军控制	615,010.00	615,010.00	
石光	股东		20,000.00	14,000.00
苗立峰	股东		15,000.00	
刘锦华	股东		20,000.00	
张路	监事会主席	2,056,000.00		
合计		3,315,558.96	15,440,638.73	17,181,923.98

(七) 应付利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潘忠控制			230,619.48
合计				230,619.48

(八)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0,900,000.00
	拆出资金		11,262,315.42	
	采购材料		3,070,939.32	2,975,166.67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4,500,000.00
	拆出资金		4,500,000.00	
潘忠	拆入资金		8,400,000.00	
	拆出资金	8,400,000.00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635,000.00	180,292.85
	拆出资金		2,068,773.00	200,282.85
	接受劳务	4,233,829.13	5,199,257.88	2,323,693.00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20,500,000.00	1,300,000.00	
	拆出资金	20,000,000.00	1,800,000.00	
	采购材料	353,121.00	3,092,259.96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环渤海节能减排促进会	会费等费用	4,500.00	24,000.00	53,750.00
王延军	拆入资金			21,000.00
	拆出资金	20,000.00		1,000.00
王安民	拆入资金	11,357,410.96	3,671,591.60	5,794,752.23
	拆出资金	11,072,562.00	5,068,886.85	3,955,086.69
王保平	拆入资金		3,000,000.00	
	拆出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张路	拆入资金	4,664,991.56		
	拆出资金	2,478,991.56		
岳凤琴	接受劳务	27,000.00	21,000.00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0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说明：201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5 万元，张勇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多投入 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保平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多投入 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苗立峰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多投入 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锦华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多投入 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石光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多投入 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 位自然人均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参考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增资时的出资价值为增加实收资本 250 万，多投入 2,250 万计入资本公积，换算 5

位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差额为 90 万元，确认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900,000.00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总额			

十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2015 年 9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申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折股投入，股本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该出资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A-0019 号验资报告。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20000789350330W 的《营业执照》。

2、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发股份 65 万股。截止审计报告日，相关事项正在办理当中。

3、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廊坊海河久创商贸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的廊坊金大地 51%（即人民币 102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廊坊海河久创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 万元。

4、2015年10月16日，公司与天津市锦熙福商贸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滨州金土地95%的股权（即190万元实缴出资）转让，转让价格为190万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分类：

种 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01,115.23	100	3,701,449.2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7,501,115.23	--	3,701,449.20	--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83,349.69	100	3,288,727.37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9,383,349.69	--	3,288,727.37	--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29,327,183.89	100	2,604,074.23	100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9,327,183.89	--	2,604,074.23	--

(1)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78,272.20	5	783,913.61	17,558,647.66	5	877,932.38	21,023,113.65	5	1,051,155.68
1 至 2 年	1,970,826.00	10	197,082.60	9,791,702.57	10	979,170.26	6,183,457.08	10	618,345.71
2 至 3 年	8,349,017.57	20	1,669,803.51	30,000.00	20	6,000.00	1,027,362.46	20	205,472.49
3-4 年	578,000.31	50	289,000.16	994,749.46	50	497,374.73	485,000.70	50	242,500.35
4-5 年	816,749.15	80	653,399.32	400,000.00	80	320,000.00	608,250.00	80	486,600.00
5 年以上	108,250.00	100	108,250.00	608,250.00	100	608,250.00		100	
合计	27,501,115.23	--	3,701,449.20	29,383,349.69	--	3,288,727.37	29,327,183.89	--	2,604,074.23

(3)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北京楚贤晟汇管理顾问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7.05	1 至 2 年
国网陕西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00	13.09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621.00	8.34	1 年以内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000.00	7.06	1 年以内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100.00	5.79	1 年以内
合计		15,055,721.00	51.33	

5、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9,996.65	30.90	1 年以内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6,507,825.01	22.15	1 年以内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621.00	8.33	1 至 2 年
天津市众元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7,461.00	5.95	1 年以内
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023.00	4.78	1 至 2 年
合计		21,185,926.66	72.11	

6、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7,722.10	21.08	1 年以内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6,507,825.01	23.66	1 年以内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621.00	8.90	2 至 3 年
广州拾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6,990.00	7.99	1 年以内
天津市众元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2,906.00	7.79	1 年以内
合计		19,092,064.11	69.42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种 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3,857.80	100	1,155,551.06	100
其中：账龄组合	3,110,731.10	65.44	1,155,551.06	100
关联方组合	1,643,126.70	34.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753,857.80	--	1,155,551.06	--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94,485.89	100	1,174,654.75	100
其中：账龄组合	7,976,522.57	85.07	1,174,654.75	100
关联方组合	1,417,963.32	14.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394,485.89	--	1,174,654.75	--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77,322.37	100	1,779,186.67	100
其中：账龄组合	9,231,390.37	79.23	1,779,186.67	100
关联方组合	2,445,932.00	20.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677,322.37	--	1,779,186.67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7,221.10	5	29,361.06	3,714,826.30	5	185,741.32	4,216,445.45	5	210,822.27
1 至 2 年	606,220.00	10	60,622.00	2,053,793.35	10	205,379.34	1,647,980.41	10	164,798.04
2 至 3 年	193,590.00	20	38,718.00	1,312,980.41	20	262,596.08	1,254,684.00	20	250,936.80
3 至 4 年	1,173,700.00	50	586,850.00	650,000.00	50	325,000.00	1,790,649.51	50	895,324.76
4 至 5 年	550,000.00	80	440,000.00	244,922.51	80	195,938.01	321,631.00	80	257,304.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合计	3,110,731.10	--	1,155,551.06	7,976,522.57	--	1,174,654.75	9,231,390.37	--	1,779,186.67

(3) 组合中属于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组合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关系
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7,929.50	994,445.00	400,000.00	子公司
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359,392.08	359,392.08	1,955,932.00	子公司
天津市团泊新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9,805.12	64,126.24		子公司
滨州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		90,000.00	子公司
合 计	1,643,126.70	1,417,963.32	2,445,932.00	

(4)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1,073,510.00	2,037,537.50	2,904,926.01
备用金	198,099.81	2,901,469.56	1,846,679.20
个人借款	804,219.82	1,472,562.00	1,472,562.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220,000.00
合并关联方	1,643,126.70	1,417,963.32	2,445,932.00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1, 000, 000. 00	1, 506, 886. 00	2, 668, 773. 00
代收代付款	34, 901. 47	58, 067. 51	118, 450. 16
合计	4, 753, 857. 80	9, 394, 485. 89	11, 677, 322. 37

3、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99, 498. 00	暂借款	4. 28	2 至 3 年
	1, 299, 275. 00		11. 13	3 至 4 年
	270, 000. 00		2. 31	4 至 5 年
天津市汇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 000. 00	保证金	4. 28	1 至 2 年
天津市宝坻区大白庄镇财政办公室	800, 000. 00	保证金	6. 85	1 年以内
天津市天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000. 00	暂借款	0. 86	1 至 2 年
	500, 000. 00		4. 28	2 至 3 年
李润生	572, 562. 00	个人借款	4. 90	1 年以内
合计	4, 541, 335. 00		38. 89	

6、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天津市汇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 000. 00	保证金	5. 32	2 至 3 年
天津市天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000. 00	暂借款	1. 06	2 至 3 年
	500, 000. 00		5. 32	3 至 4 年
李润生	572, 562. 00	个人借款	6. 09	1 至 2 年
鱼淼	513, 310. 00	备用金	5. 46	1 年以内
于维卓	500, 000. 00	个人借款	5. 32	1 至 2 年
合计	2, 685, 872. 00		28. 57	

7、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天津市天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暂借款	2.10	3至4年
	500,000.00		10.52	4至5年
天津市汇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10.52	3至4年
鱼淼	404,219.82	个人借款	8.50	1年以内
王涛	400,000.00	个人借款	8.41	3至4年
哈尔滨工大新源热能科技公司	400,000.00	暂借款	8.41	1至2年
合计	2,304,219.82		48.4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16,561,312.52	1,020,000.00		17,581,312.52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 计	16,561,312.52	1,020,000.00		17,581,312.5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6,561,312.52	1,020,000.00		17,581,312.52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对子公司投资	17,581,312.52		1,900,000.00	15,681,312.52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 计	17,581,312.52		1,900,000.00	15,681,312.5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7,581,312.52		1,900,000.00	15,681,312.52

3、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合 计	16,561,312.52	16,561,312.52	1,020,000.00	17,581,312.52	--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一、子企业	16,561,312.52	16,561,312.52	1,020,000.00	17,581,312.52	--		
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22,450.00	1,122,450.00		1,122,450.00	52.88		
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95		
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038,862.52	7,038,862.52		7,038,862.52	99		
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80		
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95		
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95		
滨州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55		
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51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9月30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合 计	17,581,312.52	17,581,312.52	-1,900,000.00	15,681,312.52	--		
一、子企业	17,581,312.52	17,581,312.52	-1,900,000.00	15,681,312.52	--		
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22,450.00	1,122,450.00		1,122,450.00	52.88		
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038,862.52	7,038,862.52		7,038,862.52	99		
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80		
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95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9月30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95		
滨州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55		
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	51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58,405,832.02	41,565,543.77	73,491,885.73	48,834,486.63	63,041,882.14	47,524,435.86
2. 其他业务小计						
合 计	58,405,832.02	41,565,543.77	73,491,885.73	48,834,486.63	63,041,882.14	47,524,435.86

1、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设工程	44,653,195.42	31,726,990.42	38,788,284.24	27,624,719.71	40,996,995.50	33,510,157.06
供热制冷	9,114,212.42	6,075,785.55	9,509,390.11	5,211,729.67	8,320,136.92	2,578,019.15
销售安装	4,597,521.36	3,735,301.80	1,697,999.97	1,280,895.74	13,536,070.41	11,283,429.41
咨询及维护	40,902.82	27,466.00	497,736.31	403,166.41	188,679.31	152,830.24
工程项目转让			22,998,475.10	14,313,975.10		
合 计	58,405,832.02	41,565,543.77	73,491,885.73	48,834,486.63	63,041,882.14	47,524,435.86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58,405,832.02	41,565,543.77	73,491,885.73	48,834,486.63	63,041,882.14	47,524,435.86
合 计	58,405,832.02	41,565,543.77	73,491,885.73	48,834,486.63	63,041,882.14	47,524,435.86

3、累计前五名项目的营业收入情况：

合同项目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已发生	累计已确认
		成本	毛利
东丽软件园（矽谷港湾）	32,799,055.85	21,210,095.27	11,588,960.58
天津凌奥创意产业园三期及南商业带项目供热二次管网	21,521,206.00	15,165,196.17	6,356,009.83
武清澜景园配套	17,777,259.00	11,997,259.00	5,780,000.00
宇泰房产一次管网	12,810,000.00	9,810,000.00	3,000,000.00
（玉圭园）麒麟商业中心地热供热制冷工程	11,760,000.00	10,217,760.00	1,542,240.00
合计	96,667,520.85	68,400,310.44	28,267,210.41

4、2013 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保富（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9,609,263.94	15.24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公司	8,768,559.83	13.91
玉圭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7,392,000.00	11.73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3,931,624.00	6.24
天津市众元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3,461,200.00	5.49
合计	33,162,647.77	52.60

5、2014 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天津市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10,000.00	17.43
保富（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0,760,603.00	14.64
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0	11.57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公司	7,143,745.23	9.72
玉圭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4,368,000.00	5.94
合计	43,582,348.23	59.30

6、2015 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	23,460,757.79	40.17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公司	20,018,121.90	34.27
广州拾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86,410.27	3.57
天津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4,315.73	2.01
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993,162.39	1.7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合计	47,732,768.08	81.72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719.32	-17,006.50	273,259.95
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0	1,110,000.00	390,3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21.50	-340,263.85	-75,607.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0.00
小计	142,659.18	752,729.65	-311,987.54
所得税影响额	21,398.88	112,909.45	-46,798.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407.95	-1,181.45	-367.64
合计	53,852.35	641,001.65	-264,821.7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 2015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6	0.41	0.41

公司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9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	0.57	0.57

公司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	0.09	0.09

公司名称：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授 权 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李金才授权合伙人刘静行使主任会计师在本所审计、验资等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的签字权，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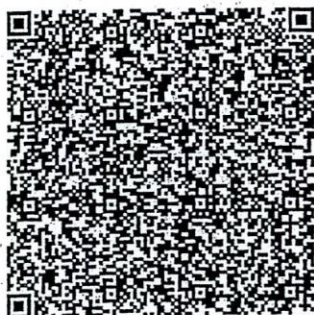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120116000196660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
 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的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
 务。



登记机关



2015 年 02 月 0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2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用于出具审计报告

主任会计师: 李金才

办公场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
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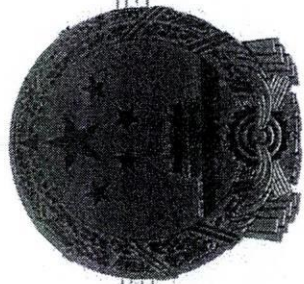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23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零叁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13) 26 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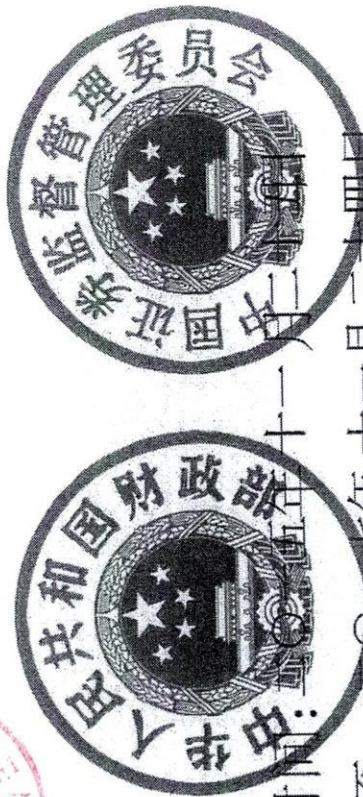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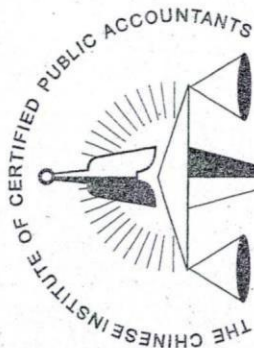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刘静



120000580944

姓名 刘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5-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319780524382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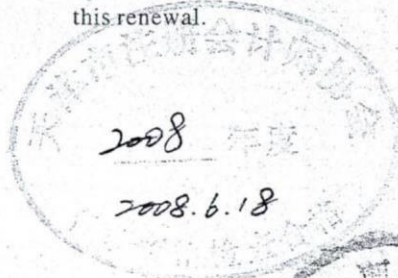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000580944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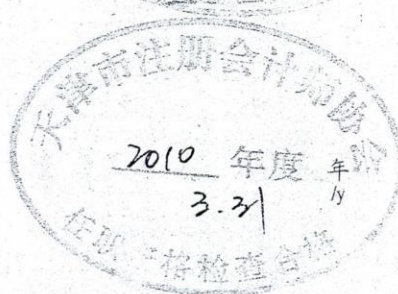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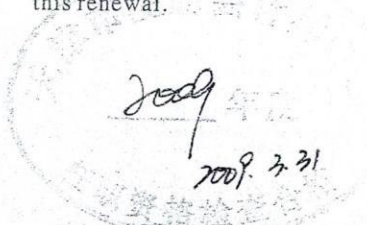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0 月 9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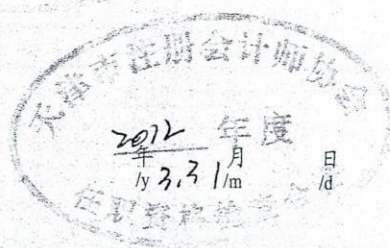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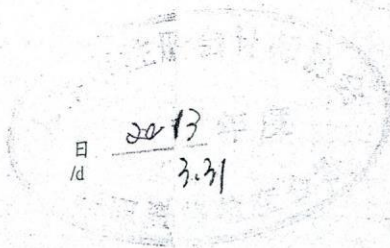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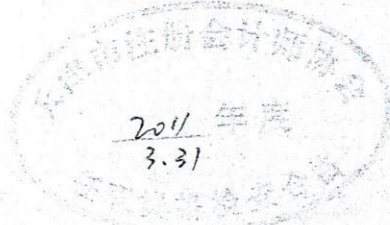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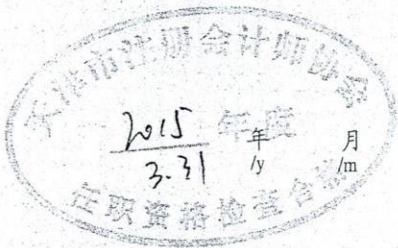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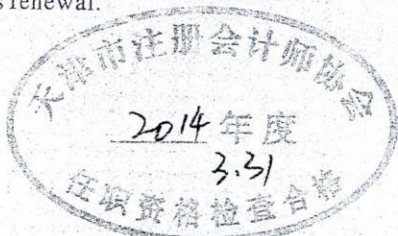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中联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2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日
/y /m /d



赵光



110002100191

赵光

姓 名 Full name 赵光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2-01-23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120104198201234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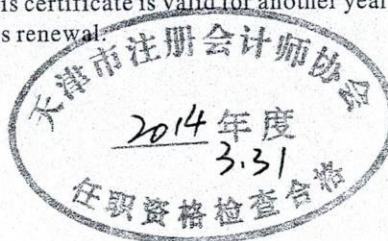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1001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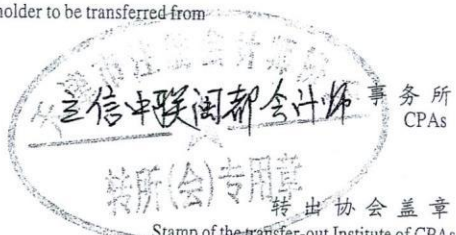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3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